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部分募集資金賬戶註銷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号），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134,144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462,797.6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371.9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5,978,425.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4ZZAA5B0470）。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信重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830888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正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501830895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正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830903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正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901830875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183086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注：因上述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账号：

8111101011901830875、8111101012601830863)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